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2）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2%、14.12%和 11.85%。2024 年 2 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正式实施，毒死蜱、噻虫嗪被列入限制类项目。（3）公司产品毒死蜱原药和三氯吡啶醇钠属于该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7.64%、15.84%和 12.93%。（4）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除毒死蜱原药外，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公司关于限制类业务的后续规划，是否存在产能扩张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要求；②除毒死蜱原药和三氯吡啶醇钠外，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说明相关产品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

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项目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⑤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

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多次无偿转让，其中戴百雄分别于 2005 年、2007 年无偿受让 12%、5% 股权，作为管理层激励；公司通过设立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 3 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2017 年 3 月徐德及其控制的齐星车身向厚鼎投资转让公司控股权；2018 年厚鼎投资以 240 元/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五信投资、雅仕投资、博耘投资等公司；（3）2022 年 12 月，曹海兵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4）2024 年 3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 10 元/股向湖北汉东转让股份，2024 年 7 月海通鹭岛、海通金圆和华创毅达基于股权回购条款，分别以 17.71 元/股、17.72 元/股、19.48 元/股向雅仕投资转让公司股权，同年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此外海通创新已向雅仕投资提出回购通知；（5）海通创新属于国有股东，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未体现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6）股东舟映企管合伙人层面曾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解除。

请公司：（1）①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①说明2017年与2018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曹海兵资金流水、分红去向等情况，说明其收购公司控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如有，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结合其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资本运作安排。

（3）说明曹海兵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税务合规性。（4）①说明2024年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价款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雅仕投资后续回购安排，是否具备回购能力，本次申报在审期间是否存在股权变化的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

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④说明华创毅达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重新提交海通创新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6）①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设立至今是否曾超过200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1）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为 44.10%、29.92%和 29.99%；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9.16%、93.08%和 91.91%，直销客户包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公司与美国 TA 开展非买断式经销合作，销售收入占比为 10.84%、6.92%和 8.09%；公司三大主要业务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营收规模及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20.96%、28.59%和 28.78%，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存在客商重合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毒死蜱、噻虫嗪列为限制类项目。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属国家或地区、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2）①说明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与生产型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主要贸易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控人、销售区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成立即与公司合作、专

门为公司服务、由员工或前员工创立或控制等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③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新增和减少数量，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3）说明采用非买断式经销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美国 TA 销售的产品及主要终端客户；（4）①说明三大主要业务之间是否具有业务协同，生产线是否重合；②说明三大业务模块分别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以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占比；（5）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请说明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的新增和减少数量，说明公司对客户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6）说明客商重合交易的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说明毒死蜱、噻虫嗪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境外收入、对美国 TA 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说明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采购与成本。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营业成本占比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约 80%，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28.41 万元、51,087.08 万元和 63,515.74 万元，规模较大；根据公开信息，供应商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形。

请公司：(1) 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可比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等，说明公司原材料成本较高的合理性；(2) 说明存货规模较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4) 说明公司与上述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异常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5) 说明是否存在由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仅为公

司服务、成立不久及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交易必要性、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并说明核查结论；对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外汇金融衍生品。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较大金额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因持有外汇衍生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处置外汇衍生品产生的投资损失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9,754.11 万元、10,465.81 万元和 2,309.3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远期合约头寸 3,000 万美元。

请公司：（1）说明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背景和原因，与公司经营需求和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实现了有效的套期保值或减少业绩波动，是否存在投机性投资行为；（2）结合期末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情况，说明公司期后对持有的外汇金融衍生品对处置计划，说明面临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对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流程，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06.84 万元、102,954.87 万元和 106,690.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超 60%，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2023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项目（二期）和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等转固。

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机器设备规模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2）①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计提充分；

（3）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4）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是否充分、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②说明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其中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15.27 万元、

79,783.08 万元和 84,985.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1%、30.07%和 30.32%，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各期账面价值为 26,388.74 万元、32,807.05 万元、49,104.1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各期账面价值为 25,777.66 万元、35,436.10 万元和 33,542.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均高于 10%。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说明 2023 年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提高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客户和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主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0 年申报主板，2022 年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

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犇星化学等属于重要子公司；犇星新能源、犇星环保为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新加坡、印尼设立子公司；公司持有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9% 股权，向其采购戊酮、二氯丙烯。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

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④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⑤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⑥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⑦说明公司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偿债能力和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分别为 35,911.57 万元、62,101.21 万元和 44,715.28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分别为 27,909.12 万元、23,747.72 万元和 22,752.55 万元，长短期借款合计分

别为 22,094.70 万元、41,992.95 万元和 35,679.9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分别为 60,499.43 万元、53,002.14 万元和 33,800.12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交易、授信情况、支付期限等，公司是否具备按期支付能力；②说明对将到期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③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情况下仍有较大规模应付款项和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沙洲化学存在较大金额关联采购和销售。请公司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大额利润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配股利 22,000 万元，报告期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00.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多次大额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②说明分红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说明利润分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更正曹海兵、戴百雄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②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曹海兵、财务总监吴毅然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犇星印尼新材料是否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如有，补充披露证书编号；⑤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向曾都区何店镇金花岭村民委员会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⑥对于印尼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违规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⑦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⑧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或附有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